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7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10026712700-1.PDF)

主旨：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認定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陸法字第1109908450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10年10月29日府授地登字第1106026544號函。
-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3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第66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第67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百萬元。……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
- 三、前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認定，經大陸委員會以上開號函（如附件）復略以：「……兩岸條例即屬規範兩岸間人民權

蔡皓宇 地政局



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兩岸條例於民國81年制定時，即以『戶籍』作為兩岸人民身分認定原則，惟例外於第3條規定，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者，亦視為中國大陸人民，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倘持有中共所發證照，其情形與中國大陸人士無殊，本條例關於中國大陸人士之規定，仍應予以適用。」即兩岸條例所稱「大陸地區人民」，除該條例第2條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外，尚包括同條例第3條規定，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之旅居國外大陸人士。

- 四、至貴府所詢繼承登記個案，大陸委員會上開號函說明五亦釋明：「依來文所附資料，陳君因持用陸方護照，業於89年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中國大陸人士，並移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當時護照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註銷我國護照。」爰請貴府依上開法令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12/10 09:11

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
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09908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身分適用與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412號函。
- 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即屬規範兩岸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 三、兩岸條例於民國(下同)81年制定時，即以「戶籍」作為兩岸人民身分認定原則，惟例外於第3條規定，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者，亦視為中國大陸人民，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倘持有中共所發證照，其情形與中國大陸人士無殊，本條例關於中國大陸人士之規定，仍應予以適用。
- 四、另為完備兩岸人民身分認定，避免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爰於93年增修兩岸條例第9條之1，明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陸方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內政部



1100144570

110/11/29



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

五、依來文所附資料，陳君因持用陸方護照，業於89年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中國大陸人士，並移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當時護照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註銷我國護照。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